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成員考核辦法

105.12.28 第八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六次常會新訂通過

107.08.01 第十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常會修訂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法依「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各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章制訂之。

第一條 【本會簡稱】

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會）。本委員會定名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定名為「Hsin Sheng Junior College Of Medical Care and Management Students Parliament for Discipline Committee(HSJCS-DC)」。

第二章委員職權：

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權】

本會負責掌理學生議員之懲戒事項，及議長或各委員會主席交付審查之學生議員出缺席狀況與違紀事件。

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會應於每次學生議員改選後，由學生議員或當選人自由登記參加每人以至少參加一個委員會為原則。若議員人數不足則至少需參加兩個委員會。但特種與審查委員會不受此限。

第五條 【委員會之人數】

本會委員以九人為最高額，議長、副議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行政、委員會）為當然委員。由議員填表自願參加產生之，依繳交先後填寫入各委員會，若該委員會額滿，依志願遞補，逾期未填表者由議長指定之。如有學生議員無法參加該委員會者，得再選擇另一未額滿之委員會參加。

第六條 【委員會召集人產生方式】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會成立時推派產生。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之召集】

- 一、本會每月得召開例會。
- 二、本會對大會議決交付之議員懲戒案，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並做成報告，提請大會議決。
- 三、本會負責監督學生議員、秘書出席狀況，就無故缺席會議達兩次以上之議員與秘書進行審議，並將議處的結果向大會報告。

第八條 【召集人之職權】

- 一、對內依法有召開會議權，為會議之主席。
- 二、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 三、出(列)席與本委員會相關之會議。
- 四、召集人不當行使職權時，由委員另行互選之。

第九條 【委員會議程之決議】

- 本會之議程，應由召集人決議之。
前項議程變更得用「學生議會議事規則」決議之。

第十條 【委員會開會通知】

- 本會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之召開，由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會主任秘書，以電子郵件、紙本等方式發送開會通知。除遇緊急情況，開會通知應於委員會七日前發送。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之法定人數】

- 本會會議由當日到場人數為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要求，亦得召集。

第十二條 【本會於開會發言之限制】

- 若本會委員對其所屬委員會之決議及報告不同意者，得於本委員會中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若未聲明則不得在大會上提出與所屬本會報告相反之意見。

第十三條 【本會之會議主席】

- 本會會議主席得由召集人擔任，或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決議案】

- 本會之議案之表決以多數決為決議，並應由召集人向大會提出報告書於大會中發表。

第十五條 【會議邀請列席人員】

本會須先審議完懲戒結果，於下次召開本會會議時，被移付懲戒之議員，依本委員會辦法第十八條，得向本會提出申辯。

第三章 議員：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請假方式】

不遲到早退，委員會委員如因故無法出席，應於會議召開前七日以前，依「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出缺席辦法」第六條，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秘書處請假，並填寫請假單一式兩聯以完成請假程序，請假單流程會簽完成由秘書處與紀律委員會存查。特殊因素來不及請假者於會議結束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委員未依前項規定請假而未出席者，以缺席論。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退出方式】

學生議員登記加入本委員會，在向秘書處提出辭職後，具填辭職書完成，秘書處於當日即時公告始得退出。

第十八條 【申辯】

被移付懲戒之議員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辯。

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本委員會審議懲戒案時，與會委員對於關係及本身之懲戒案應行迴避。本委員會須先審議完懲戒結果，下一次召開本委員會會議時，被移付懲戒之議員得向本會提出申辯。申辯方式如下：

- (一)、 書面申辯
- (二)、 口頭申辯

第十九條 【懲戒方式】

本會審議懲戒案件，得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方式如下：

- (一)、 於大會中口頭或書面道歉
- (二)、 停權一至三月

第二十條 【懲戒報告書】

本會審議懲戒案結果，應繕具報告書，敘明事實、理由及決定，提出大會議決後由主席宣告之。懲戒報告書如附件。

第二十一條 【利害迴避】

本會審議懲戒案時，與會委員對於關係及本身之懲戒案應行迴避。

第二十二條 【本會議員出席率】

學生議員請假須填具請假單，並完成請假會簽，由本會秘書處與本委員會各執一聯紀錄存查。

第二十三條 【受聘依據】

依「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出缺席辦法」第十一條，議員出席會議之總數，在任期中本會召開會議總數之三分之二以上者，有受領學生議員聘書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無受聘依據】

依「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出缺席辦法」第十條，議員請假與缺席會議合計之總數，超過其任期中本會所召開會議總數之三分之一者，無受領學生議員聘書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停權規定】

依「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二十條，學生議會議員停權規則如下：

- 一、每一會期連續二次例會均未出席亦未請假者，由紀律委員會宣佈停權，並送大會備查。
- 二、連續停權二次者，或任期中停權次數累積達二次者，以除權論不發給聘書，由本會以書面函知該議員、學生行政中心，並報輔導單位備查外，均應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檢討會之召集】

學生議員、秘書（含幹部）有嚴重行為、言語偏差或抵觸校規者，議員、秘書連屬達三分之一時即可召開檢討會，應停權一至三個月之反省時間，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除學生議員、秘書身份。

第二十七條 【會議離席規定】

會議進行中，如未達開會二分之一時間離席，需於會議後三日內完成請假程序，未完成請假程序則為缺席。

第二十八條 【違規記點】

違規以下事項記點處分如下：

- 一、未繳交指定資料者記點一次。
- 二、各委員會議記錄於七天內未繳交（電子檔亦可），未完成者該委員會全體議員記點一次，延期一星期以上累計記點至繳交為止。
- 三、開大會、施政報告、委員會未跟秘書處報備晚到者，記點一次。
- 四、記點累積三次，懲戒方式依本會會議決議之執行。
- 五、上、下會期累積九次者停權兩個月，停權期間不得執行與身分有

關之言論及行為，違者依召開會議決議之。其處分結果得向大會報告。

六、記點紀錄納入得領取聘書之依據。

第二十九條 【校外活動】

學生議員（含幹部）參加校內外活動，請七天前通知議長、副議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行政、委員會），如未通知不予准假，得停權一個月或召開會議決議，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除學生議員身份。

第四章秘書：

第三十條 【違規記點】

違規以下事項記點處分如下：

- 一、未繳交指定資料者記點一次。
- 二、各委員會議記錄於七天內未繳交（電子檔亦可），未完成者該委員會全體秘書記點一次，延期一星期以上累計記點至繳交為止。
- 三、記點累積三次，懲戒方式依本會會議決議之執行。
- 四、記點紀錄納入得領取聘書之依據。

第三十一條 【校外活動】

學生議員（含幹部）、秘書參加校內外活動，請七天前通知議長、副議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行政、委員會），如未通知不予准假，得停權一個月或召開會議決議，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除學生秘書身份。

第三十二條 【施行日期】

本會組織規程經學生議會大會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